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174 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确认，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0,571,918.2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57,191.82 元，2017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5,498,891.7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定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 12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96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1,600,000 股。（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